檔號: 保存年限:

## 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:新北府民殯字第1145202793號 附件:謄本資料、禁葬範圍示意圖各1份



主旨:公告本市淡水第一公園化公墓禁葬。

依據: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。

## 公告事項:

一、禁葬原因:強化公墓管理。

二、禁葬範圍:本市淡水第一公園化公墓(淡水區中和段 1254、1255、1256、1257、1258、1259、1260、1262地 號)。

三、禁葬日期:自114年12月1日(星期一)起。

四、禁止事項:公告禁葬範圍內,禁止埋葬屍體(含骨灰、骨骸)及新建、增建、改建墳墓或其他形式骨灰(骸)存放設施。

五、違反本公告事項者,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規查報裁處。

## 市長候友宜